

收文編號：1060000981

議案編號：1060306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39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審查及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 10600123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審查及監督管理」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五)決議事項 5 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李委員麗芬、何委員欣純、吳委員志揚、吳委員思瑤、柯委員志恩、高金委員素梅、蘇委員巧慧、張廖委員萬堅、許委員智傑、陳委員學聖、黃委員國書、蔣委員乃辛、鍾委員佳濱、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委員、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良 基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五)決議事項 5，其決議內容摘述如下：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327 億 7,911 萬 6,000 元，扣除補助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52 億 7,202 萬 6,000 元後，多為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經科技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等。

惟查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間，科技部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補助計畫浮報、虛報案件計 29 件，認定浮報虛報者計 27 件，共追繳 877 萬 6,000 元，專題研究計畫浮報、虛報金額未見減少。

101 年 3 月間部分教授涉及以假發票浮報、虛報經費等情事，經監察院 103 年 6 月 12 日提出糾正，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審查及監督管理等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一、為使專題研究計畫各受補助機構順利執行計畫，並提升本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經費運用效能，訂有下列補助規定以為遵循：

- (一)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 (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 (四)科技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 (五)其他法規

除上述主要規定外，計畫執行亦須依照本部補助各類計畫補助合約書所訂條款內容及政府相關法令規章等。

二、過去發生不當支用研究經費情事，本部業蒐集各機構及研究人員實務上之問題及建議，並參酌國際間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制度，以及專家學者提供之學術補助制度興革建議，檢討改進情形說明如下：

- (一)對於計畫各項支出用途均嚴加審查
 1. 對於研究計畫之經費報銷內容有疑義者，本部均要求執行機構提供該筆經費用途與計畫執行之關聯性理由，並請計畫主持人說明，另針對該項說明進行進一步審查，如與計畫無關聯者，均不予報銷。
 2. 至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倘經費核銷遇有法令解釋之模糊空間，則請執行機構依分層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負責機制由授權人員依權責解釋；若執行機構授權人員無法處理時，應簽報首長解釋；再無法解釋時，可來函本部申請處理。

(二)提高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抽查比率

已修正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抽查比率由以補助經費 5% 為下限，提高至 6%；如有涉浮報、虛報情形並經審議處分機構，提高次年度之抽查比率，以補助經費 7% 為下限。

(三)經費浮報虛報行為課責

1. 制度上已積極促成經費流用比例、報支核定流程、報支品項認定、彈性支用額度放寬等幾項改進措施，對於不法及浮濫案件，倘經認定證據確切時，按情節輕重給予計畫主持人書面告誡、停權，向執行機構追回研究經費、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等處分或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2. 就發生嚴重缺失而取消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計畫，除應將原始憑證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由本部逐案審核外，其行政管理費補助比率亦予以調降。

(四)責成執行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

1. 執行機構應建立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簡便合理之作業程序，並依機構內授權分工建立經費執行爭議處理機制，俾於計畫請購（動支）或核銷階段，計畫執行單位與相關會辦單位意見分歧時，能有機制進行協調，使計畫的執行得以權責相符，並可提升經費執行效率。
2. 未來本部進行經費查核時，執行機構應出示依機構內部作業程序所建立之有關行政作業規範、經費支用與計畫相關之合理性認定等分層負責機制、個案處理流程等文件。本部將充分尊重執行機構依上開程序對於研究經費支用之認定，其中如屬法令模糊空間，經本部認屬認定浮濫者，將由核給執行機構之管理費中扣回，未建立機制、機制不全或對於支出與計畫相關性之認定情節嚴重者，本部將降低日後補助計畫之管理費比率。

三、導入健全制度各項作法後，案件量逐漸減少

經本部自 101 年起陸續導入各項健全制度之各項作法後，施行至今已餘 4 年，經審議處分浮報、虛報案件量逐年降低，由 101 年 9 件、102 年 7 件、103 年 3 件，已大幅降低至 104 年 0 件及 105 年 1 件，足見各項機制已日趨完備。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